

著作权法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签署《支持作者、作曲家、艺术家和研究人员权利法》的法令（著作权法）

编号： 54

日期： 2008年7月21日

第1条：

我根据阿富汗宪法第79条签署了《支持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和研究人员权利法》（著作权法）。根据部长理事会第17/4/1387号第18号批准书，阿富汗宪法第7章和49条确认了《支持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和研究人员权利法》。

第2条：

司法部长和议会事务部长有责任在第一次国民议会会议之日起30天内提出这项法令。

第3条：

该法令自签署之日起施行，并依法在公报上公告。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基础:

本法的依据是《阿富汗宪法》第47条，目的是保护作者、作家、艺术家和研究者作品的经济权利和人身权利以及与作品的著作权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2条 缩写名称:

本法的作者、作家、艺术家和研究者都是创造者。

第3条 术语和表达式:

本法中的条款有下列含义：

1. 作品：是一种通过知识、艺术或创造者的倡议而创造的现象，不论它所说的、出现或被创造的方式如何。
2. 视听作品：通过使用电子设备或任何其他乐器可听到或可见的作品。
3. 集体作品：指自然人、法人参与创作的作品，每一个人独立完成作品的一部分，并在一人的带领下作为一个完整的作品集发表、播放。
4. 合作作品：指两个或者几个自然人、法人共同参与创作的作品，各个作者创作的部分彼此不可分割，作为一个单独的合集出版发行，每位作者享有平等的权利。
5. 摘录作品：是从原有作品中创作的新作品。
6. 出版和广播：是通过任何手段或方式向公众传播音频、视频或音频视频及其补充。
7. 重印作品：指将作品复制一份或多份，包括声像图、声音或影像。为了临时或永久地保存作品，使用包括本定义在内的任何可以感知到的手段记录作品。
8. 固定的作品：指由作者或在其授权下，以一定的固定水平或永久的方式创作的、可以

被反复感知、复制或传达的作品，其内容以文本、录音或附件的形式存在。

9. 匿名作品：作者不为人所知或身份不明的作品。

10. 集合作品：是对过去已有的信息或材料进行编辑和收集，它的选择、协调和组织方式使最终作品成为一个新的集合作品。集合作品也包括汇编作品。

11. 建筑作品：是由制图或建筑设计组成的作品。

12. 文学作品：是指没有音频、视频，使用文字、数字或其他文字或数字符号创作的作品，不论其材料来源或创作方式。

13. 摄影、绘画、雕塑作品：创新、创造的二维、三维作品、设计、摄影、制图。

14. 隐喻作品：指作者的昵称、字面或隐喻性的名字被提及的作品。

15. 所有者：是拥有本法规定专属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

16. 作品展示：指直接或通过电影、幻灯片、电视画面、电影或其他手段或方式展示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

17. 作品的执行：以富有节奏和艺术性的声音朗诵作品，或以任何手段或方式以富有节奏和艺术性的动作演奏作品。

18. 作品的执行者：是通过任何理想的手段或模式履行本法内容的人。

19. 电影：是由一系列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背景或意图相关的图像组成的作品，不论有声音或没有声音。

20. 广播机构：具有代表作者出版、播放、发布、表演、展示作品许可证的法人。

21. 横向权利：是保护展览、制作者、录音制品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22. 人：包括：

——国家自然人：是法律确定的人。

——国家法人：是依照法律设立的组织、公司、垄断所有权人、有限公司、公私股份公司或任何其他营利性公司组织。

——外国自然人：持有非阿富汗国籍的人。

——外国法人：指依照阿富汗法律框架以外的法律框架确定法人资格的人。

23. 公共文化（民族民俗）：是指由一个国家的一群人所产生或发展起来的、反映其艺术遗产的具有特色的传统艺术遗产原则的一种表现形式，包括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口头表达，如故事，流行诗歌和谜语

——音乐表达：包括有音乐伴奏或没有音乐的流行歌曲

——运动表现形式：包括流行民族舞蹈、戏剧等特殊的流行艺术和仪式形式

24. 作品的传播：以向社会展示、演出为目的，通过出售、出租、抵押、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财产改造、转让对作品进行的广播、发行。

25. 录音录像：指以可以被感知、制作、回放、交流、转存、表演或再次展示的方式将录音录像固定到固定介质中的作品。

26. 著作权的转让：依照本法规定，以出卖、抵押、赠与或者其他方式将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他人。

27. 录音片：由一系列音乐、口语或其他声音固定而成的作品，但不包括伴随视听作品的声音，通过现在已知的或后来发展起来的任何方法来固定这些声音，通过这些方法可以直接或借助机器或设备来感知、再现或以其他方式交流这些声音。

第4条 实施主体：

信息文化部是实施本法的主体

第二章 著作权的保护

第5条：

作者的原创作品应受保护，作品（不考虑价值、质量、目的或表达方式）通过现在已知的或后来发展起来的任何方法固定在有形的表达媒介中，可以直接或借助设备以不同的方式感知、复制或传达。

第6条 受保护的作品：

（1）下列作品受保护：

1. 图书、手册、小册子、随笔、剧本和其他学术技术、艺术作品；
2. 以任何方式写、录或发表的诗歌、旋律、歌曲和作曲；
3. 为在电影场景中表演或者电台或电视台的巡回演出，以任何方式创作、录制、出版的

视听作品；

4. 以任何方式写成、录制或出版的音乐作品；
5. 以简单的或者组合的方式创造出来的绘画、素描、设计、制图、地理制图、线描、装饰线条和其他装饰和想象作品；
6. 雕像(雕塑)；
7. 以创新模式创作的摄影作品；
8. 工艺美术或工业美术的创新作品(地毯设计、地毯、毡毯及其制品)；
9. 以公共文化(民俗学)或民族文化遗产和艺术为基础创作的创造性作品；
10. 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性工作；
11. 计算机程序；
12. 衍生作品。

(2) 依照阿富汗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协定、公约，符合条件的其他作品，适用本法。

第7条 备案：

(1) 作者可以将其作品、作品的名称、标题、标志等在新闻和文化部备案。如何申请、备案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事项，参照新闻和文化部发布的程序。

(2) 作品如包含以下内容，作者可以向教育部申请呈送作品：

1. 作者姓名、作者或其他享有横向权利之人。
2. 作品或者横向权利的内容。
3. 作品或横向权利的两份复制品。
4. 作品或者横向权利的特点。
5. 作者关于作品或者横向权利归属问题的书面材料

第8条 不受保护的情况：

(1) 违反本法规定的作品，不受本法规定的保护。

(2) 著作权的标的物包括作者已经发布的、与原作有所区别的派生作品。这一权利不适用于现有材料的任何类型的版权。

第9条 作者的权利：

作者享有发表、播放、展示、表演作品的专有著作权，并有权在经济上和道德上使用自己的名义和作品。

第 10 条 享有经济权利的状况:

作者的作品以前未在其他国家发表、印刷、广播的，在阿富汗享受本法规定的权利。

第 11 条 道德权利:

(1) 作品的道德权利仅限于作者，不可转让。

(2) 作者享有下列道德权利：

1. 提及或不提及其姓名或其隐喻性姓名。
2. 禁止有损作者名誉和信誉的对作品的使用。
3. 反对对作品形式、内容的任何变更、改变。

(3) 雇员在受雇期间利用雇主的设施创作作品时，该作品属于雇主，除非另有协议。

第 12 条 权利的转让:

(1) 受本法保护的作品，作者可以将其作品的经济权利以书面形式转让给他人，转让的时间、方式、目的、地点和数额应当明确。

(2) 作者不能阻止权利受让人的行为，但是可以撤回发表、播放的作品，也可以改变作品，但必须赔偿权力受让人的损失。

(3) 本法规定的精神权利，在作者死亡后转移给其法定继承人。无继承人的作者死亡的，由新闻文化部承担。

(4) 如果作者在遗嘱中指出出版其作品的特定日期或表明不出版作品的，他的遗嘱将被充分考虑。

(5) 作者、合作者或者合作者之一没有法定继承人的，其经济权利的继承权归新闻文化部所有。

第 13 条 原件的出售或转让:

作者出售或者转让作品的原件，不视为其权利的转让。

第 14 条 作者死亡后作品的出版:

作者的继承人或者权利承继者不出版作品，新闻文化部认为作品的出版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书面通知继承人或者继承人。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未出版的，由文化部责令出版，并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 15 条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专有权利:

录音制品的制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

- (1) 以不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复制录音制品。
- (2) 租用该录音制品的副本。
- (3) 通过销售提供录音。

第三章 使用著作权的期限

第 16 条 保护作品的期限: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本法第 6 条规定的保护
 1. 在作者有生之年发表或者播放的作品以及作者死后五十个日历年应当受到保护，除非作者另有决定。
 2. 在作者有生之年发表或者播放的合作作品，在最后一位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受保护。
 3. 以隐喻名义(假名)发表或者播放的作品，自发表之日起五十年受保护。作者能够被确定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在作者有生之年未发表的作品，在最后一位作者有生之年未发表的合作作品，自作品发表或广播之日起五十年受保护。

5. 音像制品的保护期限为五十年，自出版或者播放之日起计算。
 6. 摄影、绘画作品，自出版、播放之日起五十年受保护。
- (2) 未发表、播放的音像制品，自录音制品固定之日起五十年，受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的保护。

第 17 条 作品保护期的起算：

保护期限自发布广播之日起计算的，以发布之日为保护期限的起算日。除非在再版作品时，作者给作品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导致产生了新的作品。

第四章 广播组织的权利和表演者的权利

第 18 条 基于协议的作品所有权：

作者根据合同为广播机构所有人创作作品的，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该作品的权利属于广播机构所有人。

第 19 条 复制：

广播机构有权复制其出版物；本权利自出版之日起二十年有效。

第 20 条 广播组织的义务：

印刷、出版、传播或复制本法第六条规定作品的广播组织或其他人员，有义务在音乐版面及音频版面上，记录出版、复制、录音、传播、发行、编号、日期以及印刷公司或广播机构或公司的名称。

第 21 条 广播组织的专有权利：

广播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1. 复制有关出版物；

2. 公示；
3. 录制相关出版物；
4. 复制已录制的相关出版物。

第 22 条 表演者权利的保护：

表演者的权利，自作品表演之日起五十年，归表演者所有。

第五章 合作作品的使用规定

第 23 条 使用合作作品的特权：

- (1) 参加作品创作的人数超过一人的，每位参加者都享有经济权利。
- (2) 合作作者可以独立使用作品的经济权利，除非所有合作作者有书面约定。
- (3) 合作作者可以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这项权利也可转让给合作作者的继承者。
- (4) 由本条第(1)、第(2)、第(3)项引起的争议，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第 24 条 合作作品的获利：

一人以上同时创作作品，分工明确的，除另有约定外，每人可以使用自己的作品，但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

第 25 条 合作音乐作品的专有权：

- (1) 合作创作音乐作品，作曲家有权向社会公开展示、演出、出版、复制、重播音乐作品，但不得损害作词人的权利。
- (2) 本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于带有音乐的阿坦艺术作品或者其他类似作品。
- (3) 作品文字部分的作者享有该作品文字部分的著作权，但除非另有约定，不得将该文字部分用于其他类似作品。

第 26 条 音像作品的共同作者：

1. 包括以下个人：

- (1) 情节或者书面构思的作者；
- (2) 对话的作者；
- (3) 将现有文学作品改编成视听作品的编辑；
- (4) 为视听作品创作音乐的作曲家；
- (5) 实施有效的控制并提供智力投入以全面落实作品的完成的制片人；实现工作的各个方面。

- (6) 导演。

2. 对原作品进行修改或者摘录的，以原作品的作者为新作品的共同作者。修改或者摘录时应当写明其姓名。

3. 视听作品的合作者未能完成其指定的部分的，不应阻止其余的共同作者使用已完成的部分。如果未能完成作品有合理的理由，仍然享有共同作者的权利。如果未能完成作品是出于作者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没有正当理由，该作者不享有共同作者的权利。

第 27 条 集体作品的权利人：

集体创作的作品，除另有约定外，以作品的实际受让人为负责人，由其享有著作权。

第 28 条 集体作品的制作或者展示不受妨碍：

文学作品的文本、情节、对话的作者和音乐作品的制作者、作曲家共同创作视听作品的，在不损害他人的道德权利和经济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人都无权阻止该作品的制作或者展示。

第六章 罚则

第 29 条 诉讼程序：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人，被侵犯权利的个人可以通过书面请求，提起诉讼。

第 30 条 起诉的权利：

(1) 受本法保护的作品的作者、所有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力受让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 法院对本条第(1)项所述的起诉，应当根据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发布禁令，禁止侵权行为；
2. 命令没收侵权复制品或其任何部分；
3. 没收用于复制的侵权复制品及工具；
4. 责令适当的赔偿；
5. 没收侵权所获的利润；
6. 下令销毁盗版和非法复制品。
7. 下令取缔和关闭从事侵权活动的机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制造或进口任何装置或仪器及器具，目的是使用该等装置或器具使防止或限制复制某一作品、录音或广播的任何装置或仪器失效，或意图破坏作品的质量。
- 2- 生产或进口的任何设备或仪器，目的是利用它们来接收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广播或传播的编纂节目，包括通过卫星传播的节目，或为无权接收此类节目的人传播此类信息提供便利。
- 3- 未经版权拥有人授权，广播、删除或修改任何与版权有关的电子数据。

第 31 条 处罚：

- (1) 未经作者书面许可，在本法第 19 条规定的期限内发表非本人所有的作品的，根据情形判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和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未经表演者书面同意，在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期限内，对作品或者作品的一部分进行重复播放、展示的，根据情形判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和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未经作品作者书面同意，以自己或者他人名义发表广播、播放翻译作品的，根据情形判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和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 本条第(1、2、3)款所述数额，可由最高法院提出建议，经部长理事会核准，并经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核准，予以修正。

第 32 条 没收的命令：

有本法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没收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和复制使用的工具、

文件。

第 33 条 侵犯横向权利的制裁:

本法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5 条规定的制裁和保全措施，也适用于侵犯横向权利的情形。

第 34 条 本法实施前的作品的保护:

- (1) 本法第 6 条规定的作品，在本法实施前已经完成的，受本法的保护。
- (2)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未经书面同意，使用他人作品的，除取得制作者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外，无权发表、播放、表演、代理。
- (3) 违反本条第(2)款规定的，视情节，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或者并处以上两种处罚。

第 35 条 公开处罚:

如果再次发生第 31 条规定的情形，应加倍处罚，法院还可命令在申请人选择的大众传播媒介中公布或广播判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七章 其他

第 36 条 所有权:

对未来作品的转让无效。

第 37 条 出版发行信件的权利:

发信人享有信件的专有出版权。但是，如果发表信件可能对收件人不利，未经收件人许可，不得行使该权利。

第 38 条 公开/广播照片或录音:

- (1) 拍摄他人照片、影片、肖像、录音的，禁止出版、展示、发行他人照片、影片、录音的原件、复印件；如照片或肖像是在公众活动的场合发表的，或与公众人物或世界知名人物有关，或为公共利益经公共当局授权的，则不适用本规定。
- (2) 除另有约定外，照片、肖像、电影或录音语音中所代表的人可以未经摄影师的授权，授权报纸、杂志和其他类似出版物或电子媒介发表。

第 39 条 复制作品：

- (1) 自然人仅限于个人使用时可以未经作者许可复制出版的作品，以下情形的除外：
 - 1-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形式复制建筑作品；
 - 2-复制全部文件或照片或复制音乐作品的重要部分；
 - 3-以数字方式再现全部或部分数据库。本条第(2)项所称计算机程序的复制[改编]不包括在内。
- (2) 允许计算机程序副本的合法所有人复制一份、改编和出版计算机程序，用于下列目的：
 - 1-用于计算机程序设计的使用，并达到程序设计的程度和目的。
 - 2-用于在计算机程序的版本被破坏、丢失或者不能使用时，存档、编辑[保存]文件，或者变更合法的计算机程序。

第 40 条 作品的使用：

- (1) 在以下情况下，在不产生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情况下，为教学目的在教育机构复制作品的部分或摘录作品，是合法的：
 - 1- 仅仅复制一次，如果重复发生，每一次都在不同的、不相关的场合；
 - 2- 教育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主管机关没有集体管理权利的复制许可证。
 - 3- 在所有副本上应注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
- (2) 在下列情况下，为使用而复制作品是合法的：
 - 1-使用者没有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商业收益；
 - 2-发表的文章是对作品的总结或摘录，复制是为了满足个人需要，并且：
 - 图书馆或档案馆确保该副本仅用于学习、学术或研究目的，如果重复复制，则每一次

复制都应在单独和不相关的场合发生，并且

--图书馆或档案馆知道或应该知道，主管机关没有集体管理权利的复制许可证。

(3) 如果复制是为了保存原来的副本，或者在必要时，替换另一个类似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永久收藏中丢失、毁坏或无法使用的副本，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允许复制：

--在合理的条件下不可能获得该副本；

--复制或复印仅仅发生一次。

第 41 条 注册证书：

(1) 信息和文化部向著作权或相邻权的所有者或邻近颁发权利证书，指明注册的日期、主题和相邻权的性质和持有人或所有者的名称、须支付的认证费用。该证明是其所含信息真实性的证据。

(2) 本条第(1)项所称证书之费用，由部长会议经内政部提议后决定之。

第 42 条 公共广播作品：

报刊或者其他新闻媒体未经作者授权，可以刊登公开展示的演讲、讲座、法律诉讼或者类似作品，但应当载明作者的姓名。

第 43 条 作品的展示：

乐队、武装力量未经作者许可，可以在不直接或者间接产生任何经济收入的前提下，演出或者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第 44 条 外国作品的翻译：

(1) 自作品首次出版之日起满三年，任何阿富汗公民均可从信息和文化部获得非排他性和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印刷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出版外国作品，并以印刷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出版该译本，但前提是该著作的任何译文以前未在国内由翻译权所有人或经其本人同意出版或者该作品的翻译版权已经到期。

(2) 任何阿富汗公民都可以从信息和文化部获得非排他性许可证，在下列情况下复制和出版任何

已出版的作品：

- 1- 播放诗歌、戏剧、音乐或艺术书籍。
- 2- 自小说首次发表之日起满七年，或自其他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满五年。
- 3- 由版权所有者或经其同意以同类作品的类似价格在国内发布的作品的副本不能够满足公众的需要或学校或大学教育的需求。
- 4- 出版的复制品按照本款规定以与本款第(2)款规定的价格相近或者低于该价格的价格出售。
 - (3) 本条第(1)项规定的翻译许可证，仅供学校教育或研究使用；本条第(2)项规定的复制许可证，仅供学校教育使用。
 - (4) 翻译、复制被许可的，被翻译、复制作品的作者有权按照本国和作者所在国自愿申请许可的经济权利标准，获得公平的报酬。
 - (5) 本条规定的许可发放条件和程序，由信息和文化部另行规定。

第 45 条 保护民族民间文学艺术：

民族民间文学艺术是国家的公共财产，国家信息文化部应当依法保护民族民间文学艺术。

第 46 条 作品的制片人：

录音制品的出版者应当始终被视为该作品的制片人，享有录音制品及其复印件的全部出版权。在磁带的使用期间，他或她应当代表音像作品的合作者及其继承人，实施磁带的展示和使用条款，但不得损害文学和音乐作品的作者通过其他方式出版作品的权利，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47 条 本法适用范围：

- (1) 下列作品，适用本法规定：
 - 1- 阿富汗作者(阿富汗公民)或者阿富汗永久居民的作品。
 - 2- 首次在其他国家出版和播放后在 30 天内在阿富汗出版和播放的作品，不论作者原籍国或居住地在何处。
 - 3- 其制作者的总部或永久办公室设在本国[阿富汗]的音像作品。
 - 4- 在本国传作的建筑作品或者在本国的建筑物、房屋内创作的艺术作品。
- (2) 本法施行时已存在的作品、演出、录音制品、广播，适用本法的规定，前提是依照以前的立

法，保护期未届满。

(3) 本法施行前订立的作品的艺术表演、录音录像、广播合同，不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 48 条 规章和程序的制定：

为了更好地执行本法的规定，由新闻文化部发布程序、规章制度。

第 49 条 实施日期：

本法自公报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法不一致的规定，从本法实施时废止。